

附表七

國立中興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暨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

成績複查申請表

(本表請寄至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)

考 生 姓 名		報考系所 班別	☐ 碩士班	☐ 博士班
准 考 證 號 碼			系 所 組	
連 絡 電 話	電話： 手機：			
複 查 科 目		原 始 成 績	複查分數(考生勿填)	
		分	分	
		分	分	
		分	分	
		分	分	
申 請 日 期	115 年 ____ 月 ____ 日	考生簽章		
複 查 回 覆 事 項 (考生勿填)				
複查人員： 日期：				
備 註	1.受理期限：請詳見簡章「重要日程表」。 2.申請方式：以通信方式辦理。申請考生應填寫本申請表、附成績單影本(或至招生資訊網列印)及繳交複查費之郵政匯票(每科複查費 30 元)，受款人為：「國立中興大學」，並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(平信 8 元、限時 15 元、掛號 28 元)，於規定期限前，寄至「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招生暨資訊組」收，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3.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，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、筆試是否漏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，不得提出資料重審或試卷重閱，亦不得要求檢視或影印試卷。 4.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，將依成績複查結果公告，考生不得提出異議。 5.本表可自招生資訊網(https://recruit.nchu.edu.tw/)下載。			